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8 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会议资料



600111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五日

大 会 议 程

会议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会议召开方式：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

现场会议时间：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14：30

网络投票时间：2018年11月5日（星期一）

公司提供上海证券交易所股东大会网络投票系统为投资者提供网络投票便利。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9:15-9:25, 9:30-11:30, 13:00-15:00; 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9:15-15:00。

现场会议地点：公司305会议室

议 程 内 容

- 一、主持人宣布现场会议开始
- 二、董事会秘书宣读会议有效性
- 三、推选现场投票监票人、记票人
- 四、开始审议议案

审议《关于向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借款的议案》。

- 五、现场记名投票表决
- 六、统计现场记名投票表决结果

七、休会（工作人员将现场投票数据上传至上交所网络投票系统，等候下载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汇总结果）

八、复会，宣布现场记名投票与网络投票合并后的表决结果

九、宣读股东大会决议，与会董事在股东大会决议和会议记录上签字

十、律师宣读《法律意见书》

十一、主持人宣布股东大会结束

关于向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借款的议案

各位股东：

为补充公司运营资金，为公司高速度、高质量发展提供资金保障，公司拟向控股股东包钢（集团）公司申请总额度不超过 30 亿元借款。具体如下：

一、关联方介绍

公司名称：包头钢铁（集团）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魏栓师

注册资本：1477576.302 万元人民币

住所：内蒙古自治区包头市昆区河西工业区

经营范围：钢铁制品，稀土产品，普通机械制造与加工，冶金机械设备及检修，安装；冶金、旅游业行业的投资；承包境外冶金行业工程及境内国际招标工程；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设备、材料出口；对外派遣实施上述境外工程所需的劳务人员；铁矿石、石灰石采选；黑色金属冶炼、压延加工；水泥生产（仅分支机构）；钢铁产品、稀土产品、白灰产品销售。

关联关系：包钢（集团）公司持有公司 38.92% 股权，为公司控股股东，是《股票上市规则》第 10.1.3 条第（一）项规定的关联法人。

履约能力：包钢（集团）公司生产经营正常，具备履约

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二、关联交易具体情况

交易额度：公司向包钢（集团）公司借款总额度不超过30亿元，具体金额根据公司流动资金实际需求确定。

借款期限：根据实际需要确定

借款利率：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基准利率

计息方式：按公司实际借款金额和天数计算并支付利息

借款用途：补充运营资金

抵押或担保情况：公司无需为借款提供抵押或担保

三、关联交易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为补充运营资金向控股股东借款，定价公允合理，有利于降低公司融资成本，有利于提高公司抗风险能力，体现了控股股东对公司发展的大力支持。本次关联交易不存在损害公司、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情形，不会影响公司独立性，符合公司发展战略及整体利益。

本议案为关联交易议案，请关联股东回避表决。

请各位股东审议。

中国北方稀土（集团）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2018年11月5日